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公司现将本次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唐德电影全资子公司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该项银行贷款由公司、唐德电影、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关联方吴宏亮、李钊、赵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决策程序

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至今，公司本年累计新增银行授信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100,000 万元；子公司本年累计新增银行授信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李钊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关联自然人赵健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宏亮、李钊、赵健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名称：吴宏亮、李钊、赵健、唐德影视、唐德电影、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二) 被担保方：唐德影视、唐德电影、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三) 债权人名称：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 担保方式：公司、唐德电影、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吴宏亮、李钊、赵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宏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9,830 万元，与赵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830 万元，与李钊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8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